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26-07-13
项目简介（含图片）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该公司取得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9204064XN，法定代表人：师玉鹏，注册资本：贰仟叁佰玖拾万零贰佰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28 号 3 层 303 室、5 层 503 室，该公司现有职工 114 人。 企业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包括 TCT（液基薄层细胞）及其耗材、免疫组织化学试剂、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等，其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6 年修订版）内；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有甲醇、乙醇溶液 [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乙醇 [无水]、异丙醇、冰乙酸、盐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甲醛溶液、碘酸钠、戊二醛、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40，商品名诺纳德 P-40）、3,3'-二氨基联苯胺四盐酸盐、氮[液化的]、柴油，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杭州盛惠哈源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即盛惠哈源科创园 1#厂房）第三层整层（实际对应物理楼层 5 楼）、第五层整层（实际对应物理楼层 9 楼）。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续租合同》（2026 年 6 月 5 日），第三层租赁范围中含一处夹层区域。经现场核实，合同中所述"第四层夹层"系笔误，仅在二层两侧封闭楼梯间旁设有一处楼梯夹层（对应物理楼层 4 楼），采用实墙与其他区域分隔，客梯无法直达。该夹层区域作为本项目留样间、污水处理区使用。 因此，企业实际租赁范围为：三层（5 楼）生产区域、五层（9 楼）仓储及实验室区域、二层 4 楼夹层留样间及污水处理区。其中，三层（5 楼）为生产场所，五层（9 楼）为仓储、办公及实验室区域，二层 4 楼夹层为留样间、污水处理区。企业原租赁二层 3 楼已退租，不再租赁，该区域目前已清空。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2-11-29 号），已对实验室部分进行了评价，故本项目范围为 5 楼生产场所、9 楼仓储场所及办公区。2026

	年 8 月，企业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其 5 楼生产场所进行了设计诊断，出具了《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楼生产车间安全设施设计诊断》。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杭应急〔2020〕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罗颖洁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罗颖洁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骥、罗颖洁
	时间	2026.7~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9